**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

1、样本方式：水平自动吸样及进样，无需手动注血样本。

2、用血量：最小用血量≤100u1。

3、测试参数：PH、PO2、PCO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10项实测参数。

4、计算参数:cH+，HCO3-act,HC03-std,BE(ecf),BE(B),BB(B), ctCO2, s02(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34项。

5、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6、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保存，即取即用。

7、试剂常温储存，有效期不低于200天。

8、试剂适配理邦我院现有血气分析仪（ i15 型）。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1.供应要求**

（1）本项目所投产品若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成交目录产品。同类产品首选集中交易目录产品（提供流水号及限价），同类无替代的可选择备案交易目录产品（提供流水号）。若投标产品已取得省集采平台流水号，尚处于公示期，须提供截图证明。

（2）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可追溯性，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承诺执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成交人须于合同签订前完成省集采平台网采配送关系确认，方可供货。若成交人不能取得生产企业网采平台授权，无法执行网上采购，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安徽省医保可单独收费耗材，提供真实有效的 27位医保耗材编码（如处于待审核状态，须提供维护界面截图）。

（4）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供货，节假日照常供应；特殊紧急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

**2.供应产品质量需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推向市场的标准型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原装正品，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进口产品包装（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 2/3，效期低于 1/3 接近失效的，成交人应在有效期近 6 个月内无条件调换。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异常情况，成交人应邀请厂家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供货期内，如使用科室反映成交产品质量差、产品外包装密封性等无法满足临床科室实际使用需求或临床主要用途的（以科室上报不良事件为准），不良事件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各种类产品的所有型号，供货期内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人所报型号采购货物。

（2）投标人须理解采购人因时令、季节、疫情等因素造成临床疾病发生、发展而造成所供应量减低。

（3）供货期内，若遇国家及上级政策要求需重新招标的，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赔偿成交人任何损失。

（4）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提供至少1人具有医药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